

证券代码: 002048

证券简称: 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 2020-02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持有宁波华翔 14.36%股份的股东一周晓峰先生提交的《关于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周晓峰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周晓峰先生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15 至下午 15: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6、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凡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10、其他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5、6、7、8、11、12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每日 8：30—11：00、13：30—16：00；2020 年 5 月 21 日 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A 座 6 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截止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尚不明朗，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若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更新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48
-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 “富奥股份” 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 即9: 30-11: 30和13: 00-15: 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上午9: 15至下午15: 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赞 成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 万件轿车用碳纤维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长春华翔长春工厂热成型轻量化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增持或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2.00	《关于将原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